

四川农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文件

院发[2023] 3号

信息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环节 基本要求及实施细则

根据四川农业大学《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（校研发〔2022〕25号）》文件精神，硕士研究生培养环节主要包含入学教育、读书（学术或实践）报告、开题报告、中期考核、专业实践及实验记录六个环节，为全面提高各培养环节的培养质量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信息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环节基本要求及实施细则。

一、入学教育

1. 组织安排

开学一周内按学科（方向）或专业学位类别（领域）完成入学教育。

2. 基本内容

- 学校、学院情况，研究生培养的规章制度。
- 科研道德、学术诚信、学术规范。
- 学科发展历史（前景）与学术文化专题报告。
-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，明确危险源、风险点和应

对措施。

二、读书（学术或实践）报告

1. 组织安排

基本修业年限内均需参加，按学科（方向）或专业学位类别（领域）组织开展，由学科（方向）或专业学位类别（领域）负责人或导师组主持或组织。因休学、出国联合培养等特殊原因无法按时参加考核的，必须提交书面申请，经导师和学院分管领导同意后可延期，提交研究生院备案。

2. 基本要求

学生通过读书报告的形式提高自身学术水平，促进学术交流，增强口头表达能力，广泛了解学术前沿或生产实际中的新问题、新情况。具体如下：

（1）至少公开在学科（方向）或专业学位类别（领域）或学院的学术论坛做读书（学术）报告 1 次。导师组或研究团队应经常开展组内读书（学术）报告。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国际、国内学术会议并作学术报告或进行学术交流。

（2）围绕相关学科（方向）或专业学位类别（领域）的国内外研究前沿和热点问题展开学术交流和讨论。

（3）须广泛查阅文献。

（4）学生在导师（组）指导下选题，撰写综述报告，并制作多媒体汇报材料。

（5）每次报告及讨论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。

3. 评议及结果

评议组由本学科不少于 3~5 位导师组成，小组负责人组织实施和考核评分工作。按百分制计，根据报告内容(40)、汇报讲解(25)、问题解答(20)和 PPT 制作质量(15)，综合评定成绩。评议总成绩 ≥ 75 分为考核合格，获 2 个学分。

三、开题报告

1. 组织安排

第 3 学期完成，学院按学科（方向）或专业学位类别（领域）统一组织。因休学、出国联合培养等特殊原因无法按时参加考核的，须提交书面申请，经导师和学院分管领导同意后，提交研究生院备案。

2. 基本要求

学生入学后，应在导师（组）指导下，明确研究方向、收集资料、开展调查研究和确定研究课题。学术型研究生的研究课题须具备科学性、学术性、创新性和可行性，应与导师的科学研究项目相结合，鼓励开展跨学科、交叉学科和新兴学科的研究。专业学位学生的研究课题应立足本类别或领域的要求，解决实际问题，培养专业实践能力。具体如下：

（1）研究意义及国内外研究进展。

（2）主要研究内容、目标及拟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。

（3）技术路线、研究方案及进度安排，预期结果及创

新性。

(4) 研究基础、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。

(5) 研究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解决措施。

(6) 主要参考文献。

3. 评审及结果

学生须填写《论文开题报告审批表》，审批通过后可开题。每位学生的开题报告及讨论时间不少于 40 分钟。评审小组由本学科 3~5 位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，评审小组负责对学生的开题报告提出具体的评价和修改意见。评审应采取回避制，跨学科的论文选题应聘请相关学科专家参加。

结果为通过和不通过。未获通过者，导师须加强指导，3 个月后可重新申请开题；连续两次开题未通过者，导师可提出申请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同意，报学校审核批准后终止培养，按程序做退学处理。开题报告评审通过后更换研究题目和内容者，须按上述程序重新进行开题评审。

四、中期考核

1. 组织安排

第 3 学期由学院按二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（领域）组织导师（组）及学科负责人综合评定；因休学、出国联合培养等特殊原因无法按时参加考核的，须提交书面申请，经导师和学院分管领导同意后可延期考核，提交研究生院备案。

2. 基本要求

中期考核须全面检查研究生入学以来各个环节的完成情况，及时发现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促进后续培养过程高质量进行，对不宜继续攻读学位者尽早做出处理。具体如下：

（1）政治思想表现。包括政治思想素质、学习态度、道德修养、科研诚信、遵纪守法等方面，是否达到研究生培养目标的要求。

（2）培养环节落实情况。包括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学习、

文献阅读、学术交流、开题报告等环节的完成情况。

（3）培养计划的执行情况。结合学位论文研究进展，对学术学位研究生考核其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独立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考核其实践技能的掌握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

3. 考核及结果

学院按二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（领域）成立由导师担任的考核小组，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。采取学生自评总结、现场考试或现场问答方式进行。考核成绩分为优秀（90~100 分）、良好（80~89 分）、中等（70~79 分）、及格（60~69 分）、不及格（59 分及以下）五个等级。中期考核成绩及格及以上为合格，考核合格者，其政治思想表现、培养环

节落实情况 and 培养计划执行情况均须达到合格标准。

不合格者，导师应加强指导和管理，3 个月后可重新申请考核。再次考核不合格者，实行分流，学院书面通知相关导师和学生本人，同时报请研究生院审核，学校批准，按程序做退学处理。

五、专业实践

1. 组织安排

专业学位类别（领域）实践环节安排在第 5 学期（含寒暑假）完成，实践时间不少于 6 个月，采用集中实践方式开展。鼓励研究生到企业实习，研究生可由导师安排，到与导师研究方向相关的企业部门中进行专业实践，原则上应至少参与一个完整项目的研发实践。

2. 基本要求

学生应通过校外实践夯实理论基础，掌握相关行（产）业或职业领域专业知识和实践技能，提升创造性地研究和系统解决实际生产问题的能力。具体如下：

（1）实践内容应结合专业特点，按照指导老师的要求完成专业实践的内容。培养学生发现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，以及职业精神、沟通技巧、团结协作、管理能力和总结归纳能力等综合素质，为完成学位论文创造条件。

（2）重点考查校外实践与学位论文结合程度、能否提出解决问题的新见解与新方法、解决途径是否具有改进与革

新之处、成果是否具有一定的经济或社会效益。

(3) 学生在实践期间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及实践基地的管理规定；不得私自出外游玩；保持与导师及学院的联系，定期汇报个人情况；若遇特殊情况需离开应以书面形式向校外指导教师请假，经实践单位相关负责人同意后可外出。

(4) 学生在专业实践前应在双导师共同指导下填写《四川农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专业实践计划表》，明确实践内容、形式和时间安排，须与学院签订安全责任书；在实践过程中应填写《四川农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登记表》；实践结束须填写《四川农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总结及考核表》，提交相关的实践成果，并由实践基地负责人审核并签署意见。

3. 评价及结果

专业实践的成绩需由学院与实践单位共同确认。学院成立应由校内外专家、实践基地负责人 3~5 人组成的考核小组，一般以集中答辩形式进行考核，综合实践期表现及实践基地的反馈意见等，按“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评定成绩，成绩合格者可获得相应学分；不合格者须适当延长校外实践时间，重新考核。

六、实验记录

每位学生应真实、及时、准确、完整记录每项课题实验

或调研过程所有数据、文字，并通过导师或导师组的审查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1）坚守学术诚信，不得伪造或编造数据，不得随意调整或取舍数据。

（2）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成果申报或发表后，整理相关支撑文档如申报材料、论文终稿以及与之对应的数据集、模型代码、源代码、实验环境要求说明、实验结果数据和图片等资料，交学院存档备查。各类资料应易于查看，能够让课题负责人、导师及其他相关人员了解实验过程及结果。

（3）每项课题结束后，以上所有原始实验数据及资料须按归档要求整理并提交，实验者个人不得带走。

